

证券代码：000819

证券简称：岳阳兴长

编号： 2013-029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障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程序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3年8月20日，公司刊登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详见该日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.szse.cn），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3年11月11日，公司与湖南新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新岭化工”）在岳阳市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，公司向新岭化工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，按照新岭化工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支付，借款期限12个月，借款利率以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。

同日，公司与新岭化工其他4位法人股东湖南长岭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长岭科技”）、湖南维益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维益佳”）、湖南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盛锦新材料”）、湖南弘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弘成投资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（上述4位法人股东统称为“保证人”）。保证合同约定：保证人对新岭化工向债权人（岳阳兴长）的借款提供担保，并按照“ $\text{债务} \times \text{保证人在新岭化工的持股比例} / 85.75$ ”的公式计算其担保份额，各保证人就该担保份额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，债权人（岳阳兴长）可要求各保证人在其保证担保份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按照上述担保份额计算公式，各保证人就上述3000万借款承担的保证担保份额为：

股东名称	持股份比例（%）	保证担保份额（万元）
湖南长岭石化科技开发公司	30.00	$3000 \times 30 / 85.75 = 1050$
湖南维益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1.875	$3000 \times 1.875 / 85.75 = 66$
湖南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	1.875	$3000 \times 1.875 / 85.75 = 66$
湖南弘成投资有限公司	1.00	$3000 \times 1 / 85.75 = 34$
合 计	34.75	1216

保证人除与公司共同设立新岭化工外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保证人基本情况详见2012年8月1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.szse.cn 的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新岭化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该项借款构成关联交易；有关该项借款审批程序、公司与新岭化工的关联方关系及新岭化工基本情况等详见 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司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新岭化工邻甲酚项目正在进行装置建设、设备安装。

在此之前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零。该合同履行后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将达 300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19%。

特此公告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